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稿）

103 年 4 月 7 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修正提案業經本校 104 次行政會議(103.3.26 召開)討論通過，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 檢附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辦法（附件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修正重點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更名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 二、 擴大甄選範圍，包括：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但體育類仍由體育室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
- 三、 同學提送之各類作品參加校外比賽之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改由學系彙整排序後薦送教務處課務組。
- 四、 由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統一辦理評審事宜。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95.02.08 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6 第5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5.30 第8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6 第10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為本校爭取榮譽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2條 甄選辦法：

一、資格：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2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學科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二、甄選項目：

(一)包括：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

(二)其中體育類表現優異學生之甄選，由體育室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

三、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提送以下各類作品參加校外比賽之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予所屬學系，由學系彙整排序後薦送教務處課務組。

(一)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

(二)樂曲創作（國樂、鋼琴、聲樂、管弦樂均可）或演奏（唱）。

(三)教育類。

(四)語文類。

(五)文學創作作品。

(六)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

四、提審時間：每年 4 至 5 月辦理。

五、評審：由教務長召集相關領域學系系主任（或指派專長代表）5 至 7 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

六、名額：每年依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每類擇優選出 1 至 3 名。

第3條 獲獎名單呈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

第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能領域成績優良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修正對照表

擬訂辦法	現行辦法	說明
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專業表現優異</u> 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藝能領域成績優良</u> 學生甄選獎勵辦法	擴大甄選範圍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為本校爭取榮譽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專業表現優異</u> 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1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在專業藝能領域上傑出表現與成就，為本校爭取榮譽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u>藝能領域成績優良</u> 學生甄選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擴大甄選範圍
第2條 甄選辦法： 一、資格：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 <u>2</u> 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學科學業成績平均 <u>75</u> 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 <u>80</u> 分以上者（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第2條 甄選辦法： 一、資格：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學生、合於下列 <u>3</u> 項條件，始得提出申請。 (一) <u>藝能學科之專業成績每科均在80分以上者，其餘普通</u> 學科學業成績平均 <u>75</u> 分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 <u>80</u> 分以上者（在校期間並不得有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 <u>必須曾參加本校所舉辦各分組活動競賽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得前三名以內者。</u>	已於本條項第三款規定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參賽成績可能有特優、優等、佳作等，故亦不宜以前三名規範），此處第三目刪除。
<u>二、甄選項目：</u> (一) <u>包括：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u> (二) <u>其中體育類表現優異學生之甄選，由體育室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u>		述明甄選項目類別，及體育類由體育室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獎申請辦法」辦理。
<u>三、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提送以下各類作品參加校外比賽之獲獎紀錄及佐證資料予所屬學系，由學系彙整排序後薦送教務處課務組。</u> (一)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	<u>二、提審作品及參展紀錄：</u> (一) <u>藝術與設計：藝術與設計創作作品暨參加各項比賽獲勝紀錄。</u> (二) <u>體育：代表學校參加校際以上比賽，個人獲獎成績紀錄。</u> (三) <u>音樂：樂曲創作（國樂、鋼琴、聲</u>	1. 項次調整 2. 考量本校各系所學生專長領域，擴充甄選範圍

(二)樂曲創作（國樂、鋼琴、聲樂、管弦樂均可）或演奏<u>（唱）</u>。 <u>(三)教育類。</u> <u>(四)語文類。</u> <u>(五)文學創作作品。</u> <u>(六)其他專業表現優良者。</u>	樂、管弦樂均可），<u>演奏實績（即參加公開演奏或比賽獲獎紀錄或錄音帶）。</u>	3. 並述明薦送程序
<u>四</u>、提審時間：每年<u>4至5</u>月辦理。	<u>三</u>、提審時間：每年<u>5</u>月辦理。	1. 項次調整 2. 配合畢業典禮作業時程，提早辦理
<u>五</u>、評審：<u>由教務長召集相關領域學系系主任（或指派專長代表）5至7人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評審事宜。</u>	<u>四</u>、評審： <u>(一)由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音樂學系、體育學系系主任聘請教授 5至7人組成評審委員會，分別辦理各科評審事宜，評審時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投票通過為獲獎標準。</u> <u>(二)各評審委員會得依據本辦法訂定實施細則。</u>	1. 項次調整 2. 改為由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統一辦理評審事宜
<u>六、名額：每年依提審作品及參賽紀錄，每類擇優選出1至3名。</u>		訂定各類別甄選名額
第3條 <u>獲獎名單</u>呈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	第3條 <u>依提審作品及參展紀錄之優秀程度，各藝能領域（藝術與設計、體育、音樂）分別酌予選出1至3名，</u>呈請校長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狀及獎品或獎金，以資鼓勵。	各類別甄選名額移作前條第六款
第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4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未更動